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上述大會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景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玉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俞曉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施德華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及		
	(viii) 重選黃偉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如有))之20%。*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如有))之10%。*		
	(C) 待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的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任何尚未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除下文(iii)項另有規定外，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作出的指示投票，而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委任代表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